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 Q&A

問題目錄

問題編號	問題內容
1	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資格為何？
2	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需檢具那些文件辦理？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目前有多少身心障礙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其補助金額為何？是否為全額補助？
4	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可否代辦？
5	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是否有項次的限制？
6	申請醫療輔具之專業證明文件是否有限定的單位開立？
7	部份醫療輔助器具項目一定要鑑定醫院的胸腔內科、胸腔外科或小兒科等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嗎？
8	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是否可用租賃的？
9	什麼是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到那裡開立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及哪些項目須要開立？
10	申請醫療輔具補助之診斷證明書、評估報告書是否有期限的限制？
11	身心障礙者已去世，所購置之輔具可否申請補助？
12	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書，可至何處領取？
13	若沒有事先評估就購買輔具，還能獲得補助嗎？
14	提出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後，多久補助款會撥入帳戶？

問題 1	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資格為何？
解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且領有臺北市核發、換發、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者或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2. 申請補助項目係未獲政府核發之其他醫療補助、社會保險給付或相同性質（輔助器具）補助者。 3. 曾申請補助者，須已超過輔助器具之補助年限。 4. 其他：詳見「臺北市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
問題 2	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需檢具那些文件辦理？
解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正本一份。 2.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 3. 戶口名簿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 4. 低收入戶卡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無則免附）。 5. 3 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註明症狀及所須輔具名稱） 6. 3 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申請人應自存影本 1 份以利購置輔具）。 7. 委託書（身心障礙者親自辦理者則免付）。 8. 領據、印章。 9. 三個月內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且註明申請人姓名、地址。 10. 申請人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11. 其他：按申請類別檢附文件，詳見「臺北市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相關規定。
問題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目前有多少身心障礙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其補助金額為何？是否為全額補助？
解答	目前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項目共分為「醫療輔助類、醫療費用類 2 大類；15 項醫療輔具補助項目及 3 項醫療費用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則依補助項目及補助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而不同，若所購買之金額低於最高補助金額，則依實際購買金額核予補助。
問題 4	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可否代辦？
解答	申請醫療輔助器具補助原則上需親自至區公所社會課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若無法親自辦理，需填寫委託書，並請代辦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問題 5	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是否有項次的限制？
解答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與生活輔具合併計算，每人每二年依實際需要，以補助四項為原則；醫療輔具使用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或申請項目二年已逾四項，年度計算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視為 1 年。
問題 6	申請醫療輔具之專業證明文件是否有限定的單位開立？
解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需為身心障礙鑑定醫院相關醫師開立，須加蓋職名章及所屬機構之證明章。 2.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查詢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http://www.health.gov.tw)-市民服務-特殊照護-身心障礙/身心障礙鑑定項下查詢。

問題 7	部份醫療輔助器具項目一定要鑑定醫院的胸腔內科、胸腔外科或小兒科等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嗎？
解答	依據「臺北市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目前 15 項醫療輔具補助項目中，僅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須由胸腔內科、胸腔外科或小兒科專科醫師開具，其餘補助項目則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即可。
問題 8	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是否可用租賃的？
解答	若為居家個案可申請租賃，但申請人若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則不予補助，另租賃仍應符合所定之補助期限，並於最高補助金額範圍內，依實際租賃金額核給。
問題 9	什麼是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到那裡開立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及哪些項目須要開立？
解答	1.基於醫療專業、適用輔具的正確規格或尺寸及避免不當使用造成傷害，應取得相關專科醫師填寫之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規格及操作使用時注意事項等資料。 2.另依據「臺北市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目前 15 項醫療輔具補助項目中，僅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須由胸腔內科、胸腔外科、小兒科專科醫師或呼吸治療師進行評估，其餘補助項目則由相關專科醫師協會開具即可。
問題 10	申請醫療輔具補助之診斷證明書、評估報告書是否有期限的限制？
解答	從開立之日期起算，3 個月內可提出該項醫療輔具補助申請。
問題 11	身心障礙者已去世，所購置之輔具可否申請補助？
解答	身心障礙者至區公所送件提出申請後去世，補助款由法定繼承人領取（須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及相關文件），若於去世後始向區公所提出補助申請者，不予補助。
問題 12	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書，可至何處領取？
解答	輔助器具申請書可至區公所社會課或衛生局領取，亦可從衛生局網站 (http://www.health.gov.tw/Default.aspx?tabid=735) 市民服務--特殊照護--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輔具 - 補助服務內容下載表單。
問題 13	若沒有事先評估就購買輔具，還能獲得補助嗎？
解答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醫療輔具補助對象因特殊情況，有先行購置或租賃醫療輔具之必要者，應於先行購置或租賃後，檢附前條第 3 款之文件及前項第 2 款之憑證，補辦申請；其憑證不得逾 6 個月。
問題 14	提出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後，多久補助款會撥入帳戶？
解答	自區公所（101 年由衛生局辦理）審核後至補助款撥入申請人帳戶日止，所需作業時間約為 30 日。